

内心深处的拖曳

——冰心儿童文学的美学特征之一

□王炳根

法国作家、编辑夏尔·丹齐格在他的《什么是杰作》一书中说：“想成功地写出一部杰作，形式的意图却是必要的。不是某种预先设定的‘杰作式’形式，那只是天真人士而存在，而是适合我们想要表达的事物的形式。它可以使我们从内心深处拖曳出我们料想不到的东西，就像诗歌中的韵脚会催生意象。”不是为成为杰作设定形式，而是适合想要表达事物的形式，这恰恰是冰心对儿童文学所采取的态度。她从对通讯、散文、小说、诗歌的文体自觉与切换中，从她的纪实抒写的品格中，都可以看到冰心不是刻意追求儿童文学的形式，而是将想要表达的事物以适合的艺术形式出现，成为自然天成的、适合儿童阅读与喜爱的儿童文学形式。

“内心深处拖曳”，这六个字可以非常恰当地将冰心儿童文学的底蕴显示出来。冰心以纪实为特征的儿童文学，所给予孩子们的不是想象、幻想的无限空间，它给予的是纪实描写面前的感动，内心世界的触动、思绪与引中。

《寄小读者》所记叙的离愁别绪、远渡重洋、异国他乡、夜半染病、进山疗养、雪岭作伴、独在病中而不得自由等等，尤其是在远离亲人的病中，不同国籍、不同肤色的同学与同伴的相慰，相识与不相识的人的问候与陪伴，用她的话说，“久病客居，我的友人的馈赠慰问，风

雪中殷勤的来访，显然地看出不是敷衍，不是勉强。至于泛泛一面的老夫人们，手抱着花束，和我谈到病情，谈到离家万里，我还无言，她已坠泪。这是人类之所以为人类，世界之所以成世界呵！”在这一系列的纪实描写后，自然地内心深处“拖曳”出这样的感悟与思绪：

爱在右，同情在左，走在生命路的两旁，随时撒种，随时开花，将这一径长途，点缀得香花弥漫，使穿枝拂叶的行人，踏着荆棘，不觉得痛苦，有泪可落，也是不悲凉。

在纪实的描写中，从作家的内心深处，也从读者的内心世界，拖曳出的感悟与思绪，在冰心儿童文学作品中时常出现，这里不是面命耳提，也不是直面相告，而是以纪实的描写作为艺术载体，一切的思绪均从这个载体中“拖曳”出来，成为鲜活的情感、感悟，这是冰心儿童文学作为对儿童心灵哺育宝贵而温馨的一幕。

诗歌中“内心深处的拖曳”更明显。你只要从冰心的小诗面前经过，那温馨而富有哲理的思绪，便会涌现在你的内心世界。“墙角的小花，当你孤芳自赏时，天地就变小了。”这是歌颂孤芳自赏，还是反对孤芳自赏呢？它在告诉小朋友，人有时就得有点孤芳自赏的精神，自立于天地之间，但也可以说，它告诉小朋友，不可孤芳自赏，那样便看不清天地间的万事万物。这种思辨性的拖曳，在《紫

星》《春水》中随时出现，“冰雪里的梅花呵，你占了春光了，看遍地的小花，随着你零星开放。”梅花占春，但小花开放后，却是一个遍地，梅花占春是美的，小花遍地也是美的，你既可充当梅花，也可做一朵小花，各有其美。温馨而富有诗情的拖曳，则是另一种情景。《雨后》是1959年写的19行诗，兄妹二人在雨后的广场上赤脚嬉戏，小哥哥使劲踩着水，水花溅得老高，他正喊着小妹妹当心，自己立马滑了一跤，跟在泥裤子后面两条小短辫，“咬着唇儿，提着裙儿，轻轻地小心地跑，心里却希望自己，也摔这么痛快的一跤！”这是一首叙述小诗，洋溢着温馨的诗情，将小朋友拖曳进了那个纯真欢乐的诗情场景。既是简洁的场面描写，又有会心的无限延伸。

小说中的拖曳，则是在人物、情节的故事中完成的。《小橘灯》有个很简单故事：“我”——去看一个朋友，朋友住在乡公署的楼上，楼下有一部公用电话，朋友不在家，“我”拿一本书边看边等。这时，一个八九岁的小姑娘来打电话，她的个儿不高，够不着话机，“我”便过去帮助，小姑娘说要给医院打电话，但不知道医院的电话号码，要问电话局，并说只要说是王春林家来的就知道了。“我”替她做了这些事，小姑娘回家了。之后，“我”一直惦记着这个孩子。这时朋友还没有回来，就想不等了，

到小女孩的家中去看看。小女孩开门看到“我”，先是惊奇，后是高兴，说妈妈已经打过针了，现在好多了。小女孩问“我”吃过饭了吗？说这是家里的年夜饭，红薯。她说我妈妈很快就会好的，大家都会好的。“我”去的时候带了几个橘子，给了小女孩，小女孩把橘子掰开，橘瓤给了母亲，橘皮做了一盏小橘灯，在黑暗的山道上，送“我”下山。小女孩在艰难的困境中，依然乐观，依然给他人传递着温暖。当“我”提着橘灯，走在山道上时，心里有一种温暖和忧伤。小女孩的父亲是因为同情革命者被抓走的，冰心没有正面描写，将其处理成背景，而将可爱的、令人同情的小女孩，推到描写的层面上，革命的故事以忧伤与温情的叙述来表达，从而产生了“冰心体”的艺术魅力。

融情于事，指的是通过叙述事件来抒发感情，让感情从具体事件的叙述中自然地流露出来，感染读者。冰心在小说中，往往是将自己摆进去，叙述时总是渗透着感情，小读者品味起来就更觉得真诚可亲。恰如陈平原在讨论中国小说叙述模式的转变时曾提出：“成就最突出的是由第一人叙述者讲述自己的故事或感受。”冰心的小说，大多出现了这种“第一人叙述者讲述自己的故事或感受”，有了这种叙述，“内心深处的拖曳”便往往水到渠成。



深挖一口井

——读张桂辉《写心集》

□杨秀晖

再普通的食物也有非凡的身世

——读萧春雷《番薯立功：华夏食物传奇》

□雨云

最近，我读到萧春雷先生新近出版的《番薯立功：华夏食物传奇》，主角是我们非常熟悉的水稻小麦、番薯黄豆、葱蒜姜韭、萝卜白菜等18种谷蔬，真的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了。可是熟悉，就等于我们了解吗？

读《番薯立功》，首先感受到的就是一种强烈的知识性。关于每一种食物，作者都追根溯源，告诉孩子们这些作物的科属种，原产哪里，如何来到中国，有什么特性，中国人如何看待它们，在各个时代它们的地位如何，读者因此对这种食物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。在编排上，除了正文和有意思的插图，还带有不少可爱的小贴士，补充和延伸相关知识。如在《立功的教荒作物》中，正文介绍了番薯入华的传奇经历，番薯在饥荒年头大显身手，救人无数；后面的小贴士则介绍了世界三大薯类出走美洲后的归宿：中国是番薯的天堂，马铃薯在欧洲大行其道，木薯在非洲和东南亚称王称霸。

《番薯立功》重视叙述方式的多样化。单是一个开头就多种多样，有的从故事入手，有的从古诗入手，有的从味觉入手，有的从疑问入手，有的又开门见山直奔主题。讲述食物变迁的历史，作者往往以拟人的方式，描述各种谷物和蔬菜相互竞争，成王败寇。在《“面毒”的解药》中，他说一千多年前芜菁才是根菜之王，萝卜不过是一个小跟班，为什么萝卜在唐宋以后时来运转呢？因为小麦开始在北方普及，古人误以为麦面有“面毒”，需要萝卜伴随左右“解毒”，就这样萝卜打败了芜菁，成为新的根菜之王。一种毫无根据的谣传，改变了两种重要根菜的命运。《痛失王冠之后》一文说，唐宋以前的蔬菜之王是葵菜，汉唐诗词中到处是它的身影，直到元末明初，葵菜突然被白菜取而代之，沦为野菜。就连汉乐府“青青园中葵”、杜甫诗句“葵藿倾太阳”，也常被今天的学者误解为明末入华的美洲作物向日葵。作者从小时候记忆中的“蕪菜”入手，把很少人食用的葵菜，从历史的尘埃中打捞出来，探究它的前世今生。读之不能不感慨：蔬菜的江湖原来这么凶险，再普通的食物也有非凡的身世。

在叙述过程中，作者经常运用对比手法，将食物写活了，让人印象深刻。比如《会“咬人”的美食》，作者先写焜芋头的美味；剥去焦黑的芋皮，芋肉白嫩酥滑，香气袭人，热乎乎咬上一口，又酥又软。有朱聿的《写生册·芋》、苏东坡的《煨芋帖》、李纲和陆游的煨芋诗为证，芋头可谓美味又风雅。接着告诉孩子们，芋头全株有毒，花、叶、茎都不可接触，只有煮熟煮透之后才能成为美食。这样不光让孩子们知道了芋头的两面性，也增加了孩子们对芋头的印象，心情是跌宕起伏的。

叙述语言的诗性化，也是本书的重要特点。《让万物活色生香》中介绍葱，谈到大葱小葱，与葱色有关的色彩词，作者说，葱的魅力就是为食物提色提香：“撒上一把葱花，那些在高温中昏睡过去的菜肴，当即苏醒过来，活色生香。”《大器晚成的王者》介绍白菜，作者先单刀直入，概括地说“霜打的白菜最好吃”，接着引用宋代诗人范成大的诗“拨雪挑来萝卜地，味如蜜藕更肥浓”来巩固，再用抒情性的语言描绘：“蜷缩在霜雪下的白菜，仿佛抱窝的母鸡，把生命秘密地孵化成糖，最后酝酿出一种令人难忘的甜。”

阅读《番薯立功》，我像孩子们一样充满了探索欲，也收获满满。读了《什么也不如米饭养人》我才知道，香喷喷的米饭是生活于我国东南地区的百越民族驯化而来的；读了《从麦饭到面条》我才知道，西亚的小麦四千年前传入我国北方，经历了艰难的本土化过程，中国人始终没有发明面包，但发明了独特的东方面食——馒头、包子、饺子和面条。掩卷微思，我对餐桌上的每一种食物都充满了敬意。



在人与自然的交融中追求人的自然化

——哈雷诗集《黑沙滩》读后

□聂茂

哈雷是一个睿智而散漫的人。他用诗歌记录生活，几乎每天都要写作。这次集中阅读他的新西兰诗歌选集《黑沙滩》，真是一次难得的愉悦体验。在许多人的眼中，新西兰是诗意的国度，白云缭绕的地方。哈雷的诗细腻地定格、描绘和聚焦这一切，深情地讴歌这一切，充满着自然本真的内在力量。

自然与诗歌，恰似源与流的关系，源深则流长。自然与诗人，恰似泉水与汲水者的关系，弱水三千，诗人只取最契合心境的那一瓢。读诗集《黑沙滩》，就像是在游览美丽的新西兰，我们跟随诗人清新而隽永的诗歌语言在纳迪岛、火山岛、胡里阿半岛、拱门岛等远离大陆的岛屿上感受南太平洋的海风；在克莱德小镇、海上教堂、皇后镇等镌刻着历史痕迹的街区领略异国风情；在贝壳杉、草海桐、鸾尾花、蓝松鸦、早樱等新西兰的一草一木中体悟诗人的所思所想。哈雷的诗歌仿若一颗镶嵌在遥远而神秘的南太平洋岛屿上的明珠，吸收着新西兰自然风物的精华，闪烁着自然

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视角，还原自然的本真面貌，并且在对自然的崇拜与敬畏中寻求人的自然化。

例如，在《鸟岛》一诗中，哈雷以“云端的叶子，也有它们的栖息地/在风向的地方”两句诗轻飘飘地开头，一下子把读者的目光牵引到茫茫大海中的鸟儿栖居的岛屿。“它们来到这里，不是为了征服世界的/也不是来证明自己的伟大”。鸟儿与人类截然不同，这群自然的精灵从不试图征服自然，也从试图借助征服自然来夸耀自己的功绩与伟大。“是庇护一个卵，并让它学会飞行/在冬天，它们开始成长，独立的翅膀飞跃数千里”。鸟儿来到世界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自身的繁衍，这种朴素的愿望完全遵循自然的运行规律。鸟儿在这里就是自然的化身，从它们身上诗人看到了自己。“我是一个翻看大海的人，但从没像它那样/挣脱自身，孤立置身于风暴中”，里尔克在《预感》一诗中将旗帜在暴风雨中舒展而又跌回自身的幻觉作为一种预感，诗人自己

好像也与风暴、大海融为一体。在《鸟岛》中哈雷虽然寻求与自然意象的契合，但是最终未能挣脱自身，我终于还不是我，我只能还是那个翻看大海的人，却成不了大海，也成不了风暴。这是诗人试图回归自然本真的入生状态的冒险之旅，即使它是在精神的想象层面上悄然发生的。而在《告白》一诗中，哈雷虔诚地栖息在一片海岸上，希图将自我彻底融入自然风物之中，直至化为自然的一部分。“我将长隐白云之乡/最后用诗句、骨灰和花草贴入土地/完成一个人的临终关怀/是必要的”“我因诗歌而转世来到这个世界/离世后/我会变成岸边一块草木/为自己歌唱”。哈雷追求的是一种诗意的入生境界，是自然化的自我，是人与自然的神秘交融。面对身体与灵魂的矛盾，哈雷选择去往大自然寻求解决之道。

哈雷以浪漫而矜持的诗风，平缓而激荡的诗情，在新西兰的自然风物里，书写着人与自然的故事，在人与自然的交互交融中追求人的自然化。